

# 遗嘱信托受托人的权利与权力

葛 俏 龙翼飞

〔摘 要〕遗嘱信托受托人作为遗嘱信托关系中的枢纽,其地位非常重要。遗嘱信托受托人不仅具有“权利”,更具有“权力”,其“权利”属性已被民法领域所承认,但是遗嘱信托人具有“权力”属性还未被我国民法学研究所接受。实际上这种特殊的信义义务使得信托关系中的受托人享有对信托财产的“权利(right)”,也拥有决定信托事务的“权力(power)”。

〔关键词〕遗嘱信托;权利;权力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L13DFX032)

〔作者简介〕葛俏,1981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辽宁 沈阳 110034);龙翼飞,1959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中图分类号〕D923.9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14)02-0091-04

遗嘱信托是指一方当事人因高度的信任而将自己的财产及其他事务交由另一方处理,而后者基于此对前者负有最严格的义务,即其有义务对该信义关系范围内的事项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并不得从另一方的损失中谋取利益。如果受托人在没有充分披露其所知道的所有信息的情况下与受益人达成某笔交易,而该交易对受益人不公平,则受益人有权撤销该交易。信义在信托关系中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存在于受托人和受益人之间,由于信义关系的存在,受托人负有信义义务(Fiduciary Duty),即“受托人义务”。

## 一、遗嘱信托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有权因其提供信托服务而收取报酬。报酬数额可以由信托人规定,也可以通过受托人和委托人或受益人之间协商确定。在美国,受托人的报酬由立法确定或由法院确定。法院在确定什么是合理报酬时会考虑受托人的专业技能、信托财产的价值和性质以及管理信托的结果。受托人可以放弃取得报酬的权利;如果受托人违背信托,法院可以减少或剥夺受托人可以得到的报酬。受托人为多人时,总报酬额根据每个受托人提供服务的大小进行分割。因死亡或辞任而发生受托人变动时,法院可以对离任的受托人及其继任者根据他们的贡献大小来确定其报酬数额。我国《信托法》第35条明确规定受托人有权为其提供信托的服务收取报酬,但是对于受托人报酬数额的大小,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强制性的标准。《信托法》第36条对受托人取得报酬的权利作出了一定限制,即受托人违背职责造成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无权取得报酬。

受托人在经营管理信托财产中所发生的正当支出、受托人为管理信托取得的报酬以及受托人在信托财产转让过程中支付的对价(即购买价款)这三种情况的法律后果是不同的。在管理信托过程中发生的正当支出一般都应该从信托财产中支付;而受托人因管理信或托取得的报酬则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取得不取得报酬。至于受托人是否为取得信托财产的所有权支付购买价款则取决于信托的性质是商事信托还是民事信托,信托的目的是为了融资、增值还是仅仅为了保全信托财产的现有价值。

除此之外,我国《信托法》还明确规定受托人有优先受偿权。第37条第1款规定“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即如果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以自己的财产先行支付,则有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 二、遗嘱信托受托人的权力

受托人的权力并非固有的,因为受托人的任务是执行委托人的意愿,而委托人的意愿在每个信托中都不一样。因此,在没有制定法的情况下,受托人的权力只能来自信托文件。然而受托人的权力并不仅限于信托文件中明确授予的权力,某些权力可能是为实现信托目的所必要的默示权力。在适当情形下,英美衡平法院会授予受托人以信托文件中没有明示授予的权力,即,如有委托人不可能知道或预见的情形发生,而死守信托文件的规定可能会严重损害信托目的的实现时,受托人可偏离信托条款的要求。因此,受托人的权力既包括明示权



力,也包括默示权力;其中明示权力既包括信托文件授予的意定权力,也包括制定法授予的法定权力。

如果受托人的权力来自信托文件、法院命令或者制定法,并且语言清楚直接,则受托人的权力是“明示”的。例如,信托文件可能授权受托人出售信托财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于投资,然后收取信托财产的收益并将其支付给受益人。这些权力就属于受托人的明示权力,因为这些权力的存在不需要援引任何其他文件,也不需要从任何其他文件中加以推断。因此,公司受托人(如信托投资公司或银行的信托部,在我国称为“营业受托人”)经常希望信托文件的起草人将必要或有利的每一项权力都明确授予给他们,目的是为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能够迅速依权行事,不必拖延也无需得到法院的授权。

如果受托人的某些权力没有在信托文件中写明,但是这些权力是受托人为执行信托、达到信托目的所必需的,则法院有权将这些权力授予受托人。然而,某一特定权力没有明确写在信托文件、法院命令或适用的制定法中并不能证明受托人就一定没有该权力。如果该权力的存在对受托人执行信托目的提供了便利,则应推定委托人有意愿将该权力授予给受托人以便后者可以完成委托人的意愿。

### 1. 由制定法授予的权力

英美国家的立法者意识到信托受托人权力的不确定性,因而试图通过颁布制定法来扩大受托人的权力。即使信托文件中没有明确提到这些权力,信托受托人也可以依法行使这些法定权力,只要信托文件中没有相反规定即可。这些立法通常列出委托人享有的所有法定权力,允许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将这些法定权力中的全部或部分通过援引列入信托文件中。当然,这种援引并不需要把长达数页的权力清单照抄到信托文件中,而只要在信托文件中增加这样一个条款即可:受托人权力。除了法律或本文件授予受托人的任何其他权力之外,委托人在此授权受托人拥有\_\_\_\_法在本文件签署之时所授予受托人的所有权力。但是也有的制定法只是概括地授予受托人以宽泛的一般权力,因此委托人在起草信托文件时不需要在信托文件中将这些法定权力包括进去。美国《统一信托法》以及 1964

年的《统一受托人权力法》中赋予受托人的权力包括一般权力和特别权力<sup>①</sup>,其中一般权力包括:(1)由信托条款授予的权力;(2)像一个单身的、且有行为能力的财产所有人对其个人财产拥有的权力一样对信托财产拥有权力<sup>②</sup>;(3)为实现适当投资、管理和信托财产的分配而行使的任何适当的权力。第一项权力充分表现了信托当事人的约定优越于制定法,而制定法只在信托文件没有约定时提供默示条款的原则。第二项权力充分反映了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拥有法律上的所有权。第三项权力则是受托人所拥有的默示权力。这些权力受限于信托文件的条款,并且受托人在行使这些权力时受到受托人义务的制约。

受托人的特别权力主要包括:(1)收取信托财产并接受或拒绝接受委托人或其他人对信托追加财产的行为的权力;(2)以现金或凭信用在公共或私人销售中为信托购买财产或出售信托财产的权力;(3)交换、分割信托财产或改变信托财产性质的权力;(4)把信托资金存入受监管的金融机构的账户的权力;(5)为信托借款——无论是否设置担保利益——以及在信托存续期内或超出信托存续期抵押或质押信托财产的权力;(6)为私营企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商业信托、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企业的利益,继续经营上述企业,并采取股东、成员或财产所有人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合并、解散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商业组织形式或追加资本的权力;(7)对股票或其他证券行使绝对所有权的权力;(8)对于不动产利益,修建或改变、改进建筑物,拆除已开发的不动产上的建筑物,新建或铲平现存的分隔墙或分割建筑物,分隔或开发土地,捐献私有土地给公众使用或授予公共或私人通行,编制或废除地区图并调整边界的权力;(9)作为出租人或承租人订立租约的权力;(10)授予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信托财产的选择权,或者获得购买财产的选择权的权力;(11)为信托财产购买财产保险以及为受托人、受托人的代理人 and 受益人针对因管理信托而产生的责任购买责任保险的权力;(12)放弃或拒绝管理无价值的和价值不足以支付信托管理费用的信托财产的权力;(13)针对可能违反环境法而采取各种预防

① 例如,美国《统一信托法》第815-816节。

② 美国法律,尤其是财产法和税法,对未婚的自然人与已婚的自然人的规定不同,后者由于承担了家庭责任,其财产权受限于其配偶与子女的权利。例如一个单身的成年人可以自由处分其合法拥有的财产,而一个已婚的成年人处分自己的财产的权利则受限于他对其配偶与子女的抚养义务。



9 771001 619003

措施的权力;(14) 偿付任何请求权或对任何请求权提出异议、由信托提起或针对信托提起的请求达成和解协议,以及放弃全部或部分信托请求权的权力;(15) 支付税款、估价费、受托人以及信托的雇员和代理人报酬以及在管理信托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的权力;(16) 从信托财产中发放贷款,包括根据受托人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向受益人发放贷款的权力,此时受托人对于将来向该受益人的分配利益持有留置权以偿付该等贷款;(17) 将信托财产质押以为他人向受益人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的权力;(18) 向被法院认定或受托人合理认为无行为能力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力,既可以将信托利益直接向该受益人支付,也可以为该受益人的利益而支付给他人;(19) 分配信托财产或分割、终止信托,分配可以分割的和不可分割的利益,将特定财产按比例或不按比“例分割,为该等目的对信托财产进行估价,并且对评估后产生的变化进行调整的权力;(20) 通过调解、仲裁或其他非司法争端解决措施解决对信托条款的解释或对信托管理的争议的权力;(21) 关于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为保护信托财产和履行受托人职责的受托人的利益的诉讼、请求权或司法程序起诉或应诉的权力;(22) 签署并交付完成受托人职责或为行使受托人权力提供便利的合同和其他文件的权力;托终止时,执行并结束信托管理并将信托财产分配给有权取得的人士的适当的权力等。

我国《信托法》没有列出受托人的明示权力,但是第38条授予了受托人有限制的辞任权“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亦即受托人可以辞去受托人的职责,但条件是需得到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同意。这种限制是否可行值得斟酌。首先,委托人是基于一种信义关系才选任受托人处理其信托财产,如果这种信义关系不再存在,委托人可以解任受托人<sup>①</sup>,那么,受托人也应可以提出辞任。其次,如果委托人已经死亡,永远不可能对受托人的辞任作出任何意见,这是否意味着受托人只能一直担任该信托的受托人呢?从上述英美法中对受托人的明示权力的规定来看,受托人的辞任权一般是当事人之间意定的受托人权力之一,在我国《信托法》中对其出明文规定,事实上是对受托人权力的限制,并且这种限制有一定的不合理性。

<sup>①</sup> 例如,我国《信托法》第23条规定“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2. 默示权力

受托人拥有为履行信托条款所必需的以及在信托文件的措辞中隐含的任何权力。这种权力是受托人的默示权力。例如,委托人将已经开发的不动产留给受托人,命令后者收取收益并将收益支付给委托人的子女。此时,尽管信托文件中没有写明受托人有权出租不动产,但是人们很容易推定受托人有这种默示的权力,因为出租是从已经开发的不动产中获得收益的一般作法。又如,当委托人指示受托人将信托原物在众多的剩余利益受益人之间分配时,如果信托财产中包含不动产,将该不动产分割成较小份额将对受益人极端不利时,受托人有权将该不动产出售,并将所得金钱利益分配给受益人。这种权力也是一种典型的默示权力。然而,受托人的默示权力的范围常常引起争议。根据传统普通法,与信托的受托人交易的第三人有义务询问交易的适当性,即受托人是否有权代表信托进行交易。如果一个勤勉的询问即能获知某些信息,即便第三人没有进行询问,第三人也被推定为实际知道这些信息。如果第三人没有询问,且与无权交易的受托人进行了交易,第三人可能和受托人一样对受益人负责。但是美国1964年《统一受托人权力法》(Uniform Trustees Powers Act)和《统一信托法》为了便利信托管理并在转让信托财产中取得高效率而改变了这一传统规则,废除了这种询问义务,规定与受托人进行交易的善意且支付了对价的第三人如果不知道受托人超越授权或不当行使授权进行交易,第三人不承担责任。并且“与受托人进行交易的善意第三人没有义务询问受托人的授权范围或者其行使权力是否适当”。这些条款为与受托人交易的第三人提供了宽泛的保护。我国信托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是根据一般的民法原则,善意第三人也应得到适当的保护。

## 3. 强制性权力与任意性权力

委托人可以指示并授权受托人从事某项特定的信托管理行为,这种权力叫“强制性权力”。委托人还可以授权受托人根据自己的判断来决定是否行使某权力、何时及如何行使某权力,这种权力叫“任意性权力”,也叫“自由裁量权”。如果信托文件授予受托人以强制性权力,则法院可以命令受托人行使该权力;如果受托人没能行使强制性权力,法院会判定他承担责任。然而如果受托人拥有



自由裁量权 法院一般不会要求受托人以任何特定的方式行使该权利,也不会撤销受托人在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时所作出的决定,除非受托人滥用了自由裁量权。关于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也是一个法律解释的问题,一般而言,即使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拥有“充分和没有任何控制”的自由裁量权,在受托人行使这种权力时也要受法院的监督;如果法院发现受托人行使该权力时忽视了委托人的目的,会将其撤销。我国《信托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受托人的强制性权力与任意性权力,但实践中已经出现的信托受托人的权力几乎都是强制性的。由于我国的信托委托人在信托设立后仍然自己掌控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模式,受托人几乎没有自由裁量权,虽然委托人(作为自益信托的受益人)的利益得到了充分保护,然而不利于信托受托人的培养。因而总体来说我国缺乏成熟的专业受托人。

#### 4. 共同受托人的权力

在私人信托的情况下,当信托权力被授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且委托人没有表示相反意愿时,信托权力通常由受托人共同拥有,所有受托人必须共同一致行使该权力。如果其中一个共同受托人试图行使受托人的权力则无效,除非经过其他共同受托人追认。

我国《信托法》中对此有类似规定。例如,第31条第2、第3款规定“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从中可以看出在我国信托法中,委托人的地位很高,这与英美信托制度不同,英美信托的委托人一旦设立了信托,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后一般就不对信托财产及其管理处分有任何权利,除非是生前可撤销且委托人明确保留了撤销或变更信托款的权力。而受益人一般也只能在受托人违背信托条款且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才能出面要求法院主持正义。如前所述,由于我国的信托刚刚起步,大多数信托都是短期自益信托,委托人就是受益人,对受托人其实并没有程度极高的信任,因此处处对受托人进行监控和约束,发生任何情况委托人和受益人都要介入,受托人的权力受到极大限制,这样无形中就妨碍了专业受托人的发展,致使多数受托人其实不过是代理人的翻版。而专业受托人的不成熟又导致信托管理的低效率,从而形成恶性循环,这也是我国信托制度发

展比较缓慢的原因之一。

#### 5. 受托人权力的转让

委托人任命受托人时通常要求后者具备特殊技能和知识,而受托人可能并不完全具备这些技能和知识,并且委托人期待某个受托人在没有他人协助的情况下能够亲自履行信托管理的每一个细节也是不现实的。但是,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是一种信义关系,如果受托人可以完全自由地将委托人授予自己的权力转让给他人,就有可能违背委托人的信任。因此,受托人的权力中哪些部分必须自己来行使,哪些部分可以转让给他人行使是个很重要的问题。

一般规则是受托人在转让权力时必须符合通常的商业标准。例如秘书或保管等工作可以转让给他人,但是受托人不应将信托的所有工作或主要工作转让给他人,否则就违背了信托。如果适用这个标准,当受托人有权出售不动产时,其可以雇佣经纪人去寻找购买者并与潜在的买家谈判,而受托人本人保留确定出售价格以及合同条款的权力。当受托人有权出租已经开发的土地时,他可以雇佣不动产管理公司与潜在的承租方谈判、让承租方在租约上签字并收取租金,但是受托人本人保留确定租金数额和选择承租方的一般标准的权力。对于投资的权力,受托人应自己决定买卖条款,但是可以雇佣经纪人寻找买方或卖方根据受托人确定的条款进行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受托人应该在全面考虑股票数量、股东会议将可能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会议地点以及类似因素之后自己决定是否在委托投票时附有或不附有指示,或是亲自进行投票。面临法律或税收问题的受托人如果不具有所需要的特殊知识,可以从外部寻求建议。寻求外部帮助是否适当可能取决于受托人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技能和便利。假定一个公司拥有不动产部和投资部,并拥有相关领域的专家,则该公司受托人转让其权力的自由就比一个个人受托人转让权力的自由小。如果公司受托人让其常规聘用的雇员来为信托工作不属于权力转让,但是如果公司让非常规雇佣的人来从事信托工作,则从技术上讲就是一种权力转让,有可能违背受托人义务。

(参考文献)

- (1) 周小明《信托制度:法理与实务》,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268页。
- (2) 彭插三《信托受托人法律地位比较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9页。
- (3) 何宝玉《信托法原理与判例》,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第222页。

【责任编辑:泽 轩】



9 771001 619003